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4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汙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新建、增建(擴建)廠房應向經發局查詢取得相關低汙染事業證明文件等節，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5年8月12日府經登字第1050200519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祐欣
電話：03-3322101#5159
傳真：03-3371898
電子信箱：094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20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乙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0月29日府經登字第1040284546號令及105年5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50126619號令辦理。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有關丁種建築用地之附帶條件：「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爰申請人倘欲在上開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作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始得申請建照或雜照。
- 三、另依本府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興

建照科 105/08/12 13:42



2H1050041062 無附件





辦工業人原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立工廠並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除所從事之事業經本府認定全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增加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廠地及建築物外，不得擴增工業設施。

四、綜上，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新建工廠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查詢取得低污染事業證明外，增建(擴建)廠房及建築物亦應向經發局查詢取得相關低污染事業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建照或雜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